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
BYD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1)

網站：<http://www.byd.com.cn>

海外監管公告

以下為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所刊發之「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召開 2014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會議通知」。

承董事會命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王傳福

中國·深圳，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傳福先生，非執行董事呂向陽先生及夏佐全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東女士、武常岐先生及李連和先生。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7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定于2014年9月10日（星期三）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召集人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A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A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A股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9月10日（星期三）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9月9日-9月10日，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
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10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9日下午15:00至2014年9月1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坪山新区比亚迪路3009号公司会议室。

7、股权登记日：2014年9月3日（星期三）

8、出席对象：

（1）A股股东：截至2014年9月3日（星期三）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H股股东：公司将于香港联合交易所另行发布通知；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1 选举王传福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1.2 选举吕向阳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1.3 选举夏佐全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1.4 选举王子冬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1.5 选举邹飞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1.6 选举张然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2、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1 选举董俊卿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独立监事；

2.2 选举李永钊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独立监事；

2.3 选举黄江锋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4 授权董事会按适合的条款及条件与职工监事订立监事服务合约；

3、审议《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第1-2项议案需采用累积投票制，其中第1项议案中的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选举分别实行累积投票制，第2项议案中的监事选举实行累积投票制；第3-4项议案需经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以上议案的详细内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二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

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4年7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上述第1、3项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予以披露。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A股股东

1. 登记时应当提交的材料：

（1）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

2. 登记时间：2014年9月4日-9月5日 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00。

3. 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邮寄、传真方式登记。

4. 登记地点：深圳市坪山新区比亚迪路3009号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部。

（二）H股股东

公司将于香港联合交易所另行发布通知。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程序具体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4年9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投票代码及简称:

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 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投票代码: 362594; 投票简称: “亚迪投票”;

3、在投票当日, “亚迪投票” “昨日收盘价” 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4、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 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对应的委托价格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1	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制
1.1.1	选举王传福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1.01
1.1.2	选举吕向阳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1.02
1.1.3	选举夏佐全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1.03
1.2	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制
1.2.1	选举王子冬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
1.2.2	选举邹飞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
1.2.3	选举张然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2.03
2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1	选举第五届监事会独立监事和股东代表监事	累积投票制
2.1.1	选举董俊卿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独立监事;	3.01
2.1.2	选举李永钊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独立监事;	3.02
2.1.3	选举黄江锋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03
2.2	授权董事会按适合的条款及条件与职工监事订立监事服务合约;	4.00
3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5.00

4	关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6.00
---	-------------------	------

(3) 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选举票数，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具体如下：

议案 1.1 选举非独立董事 3 名，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 × 3；

议案 1.2 选举独立董事 3 名，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 × 3；

议案 2.1 选举独立监事和股东代表监事 3 名，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 × 3。

假设在非独立董事选举中，某股东在股权登记日持有 1000 股 A 股，则其有 3000 (=1000 股*应选 3 名非独立董事) 张选举票数，该选举票数可任意组合投给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累计投票不超过 3000 票），否则视为废票。假定投给第 1 位候选人 1000 票，投票委托如下：

第一步：输入买入指令

第二步：输入证券代码 362594

第三步：输入委托价格 1.01 元（议案 1.1 下的第 1 位候选人）

第四步：输入委托数量 1000 股

第五步：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 在议案 3、议案 4 “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不同表决意见对应的“委托数量”如下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5)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4 年 9 月 9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15:00，结束时间为 2014 年 9 月 10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办理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免费申领）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股东采用服务密码方式办理身份认证的流程如下：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 元	4 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 11:30 前发出的，当日下午 13:00 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 11:30 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2.00 元	大于 1 的整数

拥有多个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者申请服务密码，应按不同账户分别申请服务密码。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业务咨询电话：0755-25918485/25918486

4、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如适用）。

3、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即股份数与应选人数之积）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1）联系人：程燕、刘秋远

（2）联系电话：0755-89888888 转 62237

（3）传真：0755-84202222

（4）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坪山新区比亚迪路 3009 号

（5）邮编：518118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一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受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24日

附件：1、回执

2、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回执

回 执

本人/本公司持有_____股“比亚迪”（002594）股票，拟出席（亲身或委任代表）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10 日（星期三）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签字或盖章）：

2014 年 月 日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持有_____股“比亚迪”（002594）股票，作为“比亚迪”（002594）的股东，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_____）全权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9月10日（星期三）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公司签署此次会议相关文件，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1	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1	选举王传福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同意		票
1.1.2	选举吕向阳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同意		票
1.1.3	选举夏佐全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同意		票
1.2	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1	选举王子冬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同意		票
1.2.2	选举邹飞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同意		票
1.2.3	选举张然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同意		票
2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1	选举第五届监事会独立监事和股东代表监事			
2.1.1	选举董俊卿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独立监事	同意		票
2.1.2	选举李永钊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独立监事	同意		票
2.1.3	选举黄江锋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同意		票
2.2	授权董事会按适合的条款及条件与职工监事订立监事服务合约；			
3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4	关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说明：

1、上述第1.1项，第1.2项及第2.1项议案需采用累积投票制，其中第1.1与1.2项议案中的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选举分别实行累积投票制，第2.1项议案中的独立监事和股东代表监事选举实行累积投票制；具体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时，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3，股东可以对其拥有的表决权任意分配，投向一个或多个候选人；

(2) 选举独立董事时，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3，股东可以对其拥有的表决权任意分配，投向一个或多个候选人；

(3) 选举独立监事和股东代表监事时，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3，股东可以对其拥有的表决权任意分配，投向一个或多个候选人；

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但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数，否则该票作废。

2、除上述采用累积投票制外的议案实行普通投票制，请股东在选定项目“同意”、

“反对”或“弃权”方框内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3、如委托人未作出任何投票指示，受托人可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4、本委托书自签发之日生效，有效期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时止；

5、本授权委托书应于 2014 年 9 月 9 日或之前填妥并送达本公司。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2014 年 月 日